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工办〔2022〕4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现将《苏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苏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总工会《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苏工办〔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市工会困难职工认定办法（修订）》（苏工办〔2021〕1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帮扶资金的来源

帮扶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上级工会拨付、本级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社会捐助、帮扶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组成，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项目资金。

二、帮扶对象和帮扶方式

帮扶对象是指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根据帮扶对象类别，使用相应的帮扶资金。

（一）中央财政、省财政帮扶资金，优先用于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结余资金可用于补助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采用资金补助方式，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

（二）省总工会帮扶资金，用于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可采用资金、物资和服务，可实施健康体检、医疗互助保障、心理疏导和微心愿等。

（三）地方财政配套的帮扶资金、企事业行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本级工会帮扶资金和社会捐助的帮扶资金，按照上述帮扶对象和帮扶方式使用，也可按照地方财政、企事业行政、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捐款单位（人）的意愿，科学合理确定使用对象和范围。

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和省总工会帮扶资金的，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累计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的，须报省总工会审核同意；超过5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审核同意。

三、帮扶项目和资金使用标准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原因、种类、程度等因素，结合工会帮扶资金状况，对建档帮扶对象实施分类帮扶，帮扶项目可叠加，救助标准随物价指数和社会救助水平动态调整。

（一）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根据生活困难程度分档补助。

1.生活救助金：大病特困职工家庭按每户每月1倍低保标准发放，单亲特困职工家庭按每户每月0.6倍低保标准发放，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按每户每月900元标准发放，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按

每户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按每户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

特困职工家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金按月发放，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生活救助金每半年发放一次。

2.水电补贴: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享受 7 吨水费补贴和 15 千瓦时免费电量。

3.物价补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 3% (含) 时,依据相关政策向特困职工家庭发放相应的物价补贴。

4.元旦春节慰问:大病特困职工家庭和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均为 4200 元/户,单亲特困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均为 3000 元/户,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2000 元/户。

(二) 医疗救助。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药费用补助,根据个人负担情况分档补助: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符合上述规定的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1 万元以下的补助 100%; 1 万元(含)以上补助 80%; 补

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符合上述规定的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1 万元以下的补助 30%；1 万元（含）以上补助 2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符合上述规定的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1 万元以下的补助 20%；1 万元（含）以上补助 1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助学救助。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和交通费等支出，及工会组织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学费支出等情况分档补助。

1. 特困职工和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标准：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及以上）8000 元/年/生；高中（中职）阶段学生、幼儿园学生和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均为 4000 元/年/生；义务教育阶段 2000 元/年/生。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标准：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及以上）4000 元/年/生；高中（中职）阶段学生、幼儿园学生和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均为 2000 元/年/生；义务教育阶段 1000 元/年/生。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标准：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及以上）2000 元/年/生；高中（中职）阶段学生、幼儿园学生和接

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均为 1000 元/年/生；义务教育阶段 500 元/年/生。

4.根据需要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社会实践、大学生子女勤工俭学等项目进行补贴。

（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

（五）法律援助。主要用于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六）依法依规实施的其他帮扶，可以使用除中央财政、省财政帮扶资金以外的其他帮扶资金。

帮扶资金在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

四、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一）严格帮扶资金预决算管理。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工会经费投入和社会捐赠等，拓宽帮扶资金渠道，建立本级工会经费兜底保障机制。按照上级工会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帮扶资金预决算。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帮扶资金应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二）规范帮扶资金使用。各市、区总工会收到帮扶资金

分配额度后，应及时发放给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帮扶物资应实名制发放，帮扶款物均需履行告知、签收手续。每年年底，各市、区总工会应将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报市总工会。

（三）加强帮扶资金监督。明确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权益保障部门负责帮扶业务的实施、指导，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的财务管理、指导，经审部门负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严格遵守帮扶资金发放、使用规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苏工办〔2021〕42号文中《苏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